

机械配件生产线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马鞍山市天顺机械厂

编制单位：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贵宝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贾伟华

项 目 负 责 人：周贵宝

建设单位：马鞍山市天顺机械厂（盖章）

电话：13721220955

传真：/

邮编：243131

地址：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

编制单位：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51-62638283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天波路 1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水平衡.....	6
3.6 生产工艺.....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气执行标准.....	17
6.2 噪声执行标准.....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7.2 环境质量监测.....	2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能力.....	2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10.2 建议.....	27

附件：

1. 委托书
2. 立项文件
3. 环评批复文件
4. 工况证明
5. 危废处置合同
6. 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2. 周边敏感目标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机械配件生产线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马鞍山市天顺机械厂				
法人代表	周贵宝		联系人	周贵宝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				
联系电话	13721220955		邮政编码	243131	
建设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				
立项审批部门	马鞍山市博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博发经文[2017]302 号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339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名称	机械配件生产线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	2018 年 3 月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马鞍山市博望区环境保护局	博环表[2018]260 号	审批时间	2018 年 3 月 12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马鞍山市天顺机械厂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马鞍山市天顺机械厂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万元）	830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93
实际总投资（万元）	830	环保投资（万元）	14		1.67
项目建设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项目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7 月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发布；
- (9)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 (10)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境保护部文件环发【2009】150 号；
- (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2005 年 12 月；
- (12)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2013 年第 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
-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8 年 6 月 6 日；
- (14) 《马鞍山市天顺机械厂机械配件生产线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 (15) 《马鞍山市天顺机械厂机械配件生产线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表[2018]260 号文，2018 年 3 月 12 日；
- (16) 马鞍山市天顺机械厂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选址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工业区内（经度：118.853756，纬度：31.546683）。项目位于博望镇工业区域内，交通便捷。

厂区总建筑面积 750m²。厂区入口位于西侧，生产车间位于东侧，生活区及办公区位于北侧，厂区平面布局合理。生产设备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周边无敏感点。项目东侧、南侧和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马鞍山市国锋机械刀片厂。

项目的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敏感目标图见图 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机械配件生产线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马鞍山市天顺机械厂

项目性质：技改

项目投资：830 万元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职工人数 1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工作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产品方案：达产后形成年产 2000 吨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环评要求的建设内容及规模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详见表 3-1。

表3-1. 环评要求内容与实际完成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审批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东侧，1F，总建筑面积为 700m ² ，用于机械加工	淘汰燃煤炉，新增天然气炉	技改	已建设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用于机械配件生产；内置 2 台天然气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北侧，1F，总建筑面积 50m ²	/	依托现有	已建设办公室，位于厂区北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博望区博望镇供水管网提供	/	依托现有	已建设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雨污分流，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不排放	技改	已建设雨污分流及管网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	/	依托现有	已建设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车间通风系统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车间安装风机强制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天然气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不低于 8m 的排气筒排放	技改	车间已安装通风系统、2 套不低于 8m 的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技改	已建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减震沟等	技改	已建设厂房隔声，空气锤设备下方设置减震沟、生产车间设置隔音玻璃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在车间内随意堆放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内，临时	新增	已建设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东	与环评不一

			堆放边角料		南侧，暂时存放固体废物，建筑面积 10m ²	致，位置发生变化
		/	危废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侧，用于临时存放危险废物	新增	已建成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 8m ² ，临时贮存危险废物	与环评不一致，位置发生变化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2。

表3-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原材料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1	原料	钢材	2020 t	2020 t	2020 t	与环评一致
2	辅料	液压油	0.7 t	0.7 t	0.7 t	与环评一致
3		乳化液	0.8 t	0.8 t	0.8 t	与环评一致
4	能源	天然气	0	23.1 万 m ³	23.1 万 m ³	与环评一致

3.4 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3。

表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空气锤 (2T)	1	0	改为 1 台空气锤 (0.75T)
2	空气锤 (1T)	1	1	/
3	空气锤 (0.56T)	1	0	改动
4	天然气炉	2	2	/
5	锯床	1	1	/
6	机械手	2	2	/
7	出料机	1	1	/
8	行车 (5T)	2	2	/

3.5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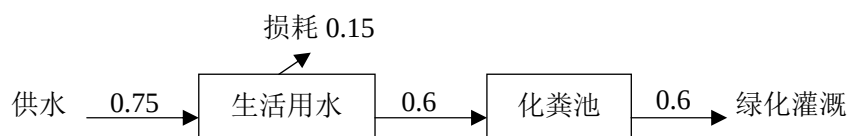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6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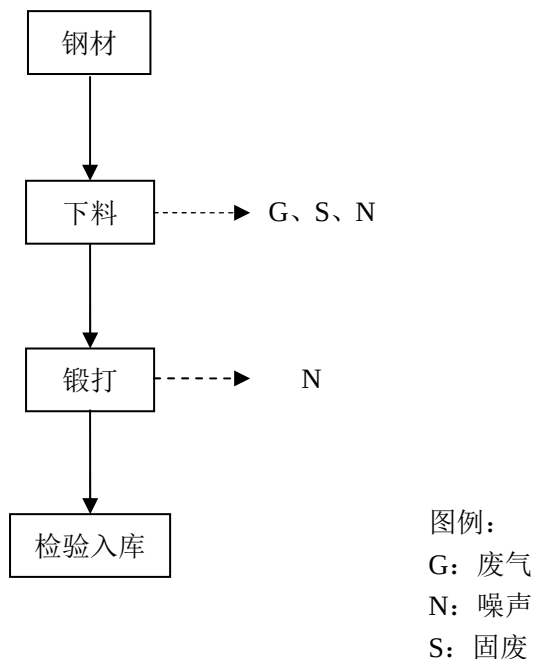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主要产品为机械配件，主要生产工艺均为机械加工。

按照订单规格要求，使用锯床对外购检验后的钢材进行切割下料，然后经过锻打处理后，后即可检验包装入库。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部分变动，该变动不涉及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不利变动，主要涉及建设项目的生产设备台数及固废环保措施位置的变化，本次变动为非重大变化。

具体变动清单见表 3-4。

表3-4.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产设备	空气锤	1 台空气锤（2T）、1 台空气锤（1T）、1 台空气锤（0.56T）	1 台空气锤（0.75T）、1 台空气锤（1T）
环保措施	一般固废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内	位于厂区东南侧
	危废暂存库	位于厂区西侧	位于厂区东南侧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来源于员工日常生活，水质比较简单，主要含 COD、氨氮、SS 等。项目用水量为 225 t/a，生活污水量为 180 t/a。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远期待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博望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4-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COD、NH ₃ -N、SS	间断	化粪池	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施肥，不外排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少量的粉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粉尘来源于机加工工序，产生量约为 0.202t/a，产生速率为 0.0842kg/h。

天然气燃烧废气来源于天然气炉，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烟尘，其中 SO₂ 排放量为 0.004 t/a，排放浓度为 3.56 mg/m³；No_x 排放量为 0.063 t/a，排放浓度为 61.11 mg/m³；烟尘排放量为 0.024 t/a，排放浓度为 23.28mg/m³。收集后经 2 根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

表4-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气	机加工工序	PM ₁₀	间断	通风系统	无组织排放至厂界外
	天然气炉	SO ₂ 、No _x 、烟尘	间断	2 根不低于 8m 的排气筒	有组织高空排放



1#排气筒



2#排气筒

图4-1.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产噪源强均位于在厂房内，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4-3。

表4-3. 项目噪声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设备名称	台数	声级[dB(A)]	防噪措施	降噪效果
锯床	1	80~9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30
空气锤	2	80~105	厂房隔声、设置减震沟、隔音玻璃等	45

项目生产设施设置的降噪措施具体建设规模及位置见下表。

表4-4. 项目降噪措施具体情况一览表

防噪措施	尺寸	措施位置
减震沟	回字形形状、总边长约 20m，宽 2.5m，深 3.5m	位于空气锤（1T）设备正下方
	回字形形状、总边长约 18m，宽 2.5m，深 3m	位于空气锤（0.75T）设备正下方
隔音玻璃	8 个 1.5 m×2 m、12 个 1 m×2 m、12 个 0.8 m×2 m	位于生产车间东、西侧



图4-2. 噪声防治措施现场图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废屑、废润滑油、废乳化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固废污染物除吃措施汇总表，见表 4-5。

表4-5. 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废金属屑和 边角料	生产工序	一般固废	20	20	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0.07	0.07	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马鞍山市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0.32	0.3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2.25	2.25	袋装化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标识



危废暂存库内部



一般固废堆场

图4-3. 固废环保设施现场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69%。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4-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环保投资概况		实际投资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	2	雨污分流、化粪池	2
废气	车间通风、不低于 8 米排气筒	4	车间通风、不低于 8 米排气筒	3
噪声	减振基座、橡皮垫、减震沟等	6	减振基座、橡皮垫、减震沟、隔音玻璃等	5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一般固废堆场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3
合计		16	合计	14
占总投资比例		1.93%	占总投资比例	1.69%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运营时，制定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范。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7。

表4-7.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治理效果
废气	天然气炉	SO ₂ 、NO _x 、粉尘	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	已落实，生产车间内 2 个天然气炉侧各设置 1 根不低于 8m 的排气筒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加热炉二级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机加工工序	无组织颗粒物	加强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后	已落实，生产车间内已设置通风系统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职工生活	COD、SS、NH ₃ -N、TP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厂区内已设置雨污分流和化粪池，无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应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减振基座、橡皮垫、减震沟、减震槽等	已落实，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空气锤设备下方设置了减震沟，设置了减震基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点，回收利用	已落实，已建设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 10m ² ；分类收集，定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危险废物	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 10m ² ；分类存放，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马鞍山市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示，内部设置了防渗、防流失、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生活	生活垃圾	袋装化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已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委托当地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无二次污染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以及验收中需要落实内容见表5-1。

表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及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实际落实情况
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无生产废水产生； 已建设化粪池，设置雨污分流，废水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农田施肥；远期待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车间无组织颗粒物：通过车间除尘排风系统排至外环境，厂界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加热炉二级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已落实 车间无组织颗粒物：生产车间内已设置通风系统； 天然气燃烧废气：已设置2根不低于8m的排气筒。
采取安装减振基座、厂房加装隔声、设置锻打减震沟、减震槽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已设置车间隔声、减振基座、锻打减震沟、隔音玻璃等。
一般固废：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和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应集中存放于厂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并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一般固废：已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10m²，位于厂区东南侧，分类收集，回收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8m²，位于厂区东南侧；外侧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示，内侧做好防渗、防流失、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已设置若干垃圾桶。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8年3月12日，马鞍山市博望区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项目的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如下：

一、马鞍山市天顺机械厂机械配件生产线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建设项目位于博望区博望镇，项目总投资 8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000.15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2000 吨机械锻件生产能力。根据现场勘查及《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项目建设，并履行好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严格按《报告表》实施，落实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应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采取加强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后，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经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四）厂区要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备案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其它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三、项目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具体见表6-1。

表6-1. 粉尘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项目天然气炉废气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加热炉二级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类别		标准级别	排放限值	
			烟(粉)尘浓度 (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加热炉	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	二	200	1

表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部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SO ₂	550	15	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NO ₂	240		0.77		0.12
颗粒物	120		3.5		1.0

6.2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厂界周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4。

表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通知监测人员立即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和固废排放总量为零，故此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音。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炉产生的 SO_2 、 NO_x 、粉尘，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

表7-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天然气炉出口	SO_2 、 NO_x 、粉尘	3 次/天，2 天	1#排气筒（记录烟囱高度，烟道面积）
			2#排气筒（记录烟囱高度，烟道面积）



图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 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2 和图 7-3。

表7-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

7.1.2 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7-2 和图 7-3。

表7-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方位	与项目的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东厂界	E	厂界外 1m 处	昼间噪声等效声级 (Leq)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N2	南厂界	S	厂界外 1m 处		
N3	西厂界	W	厂界外 1m 处		
N4	北厂界	N	厂界外 1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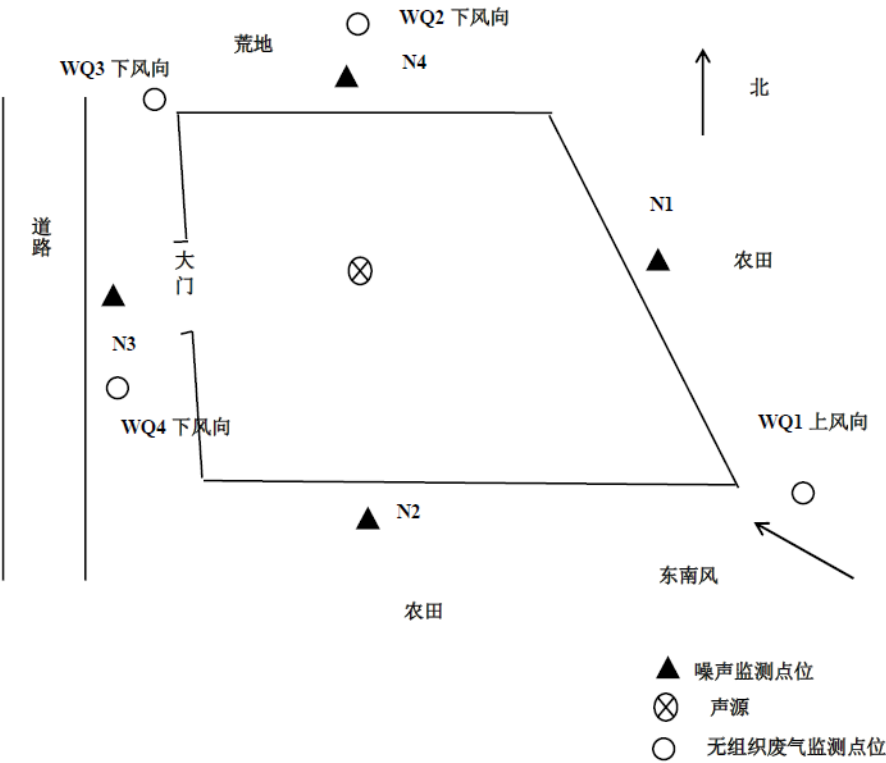


图7-2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2018.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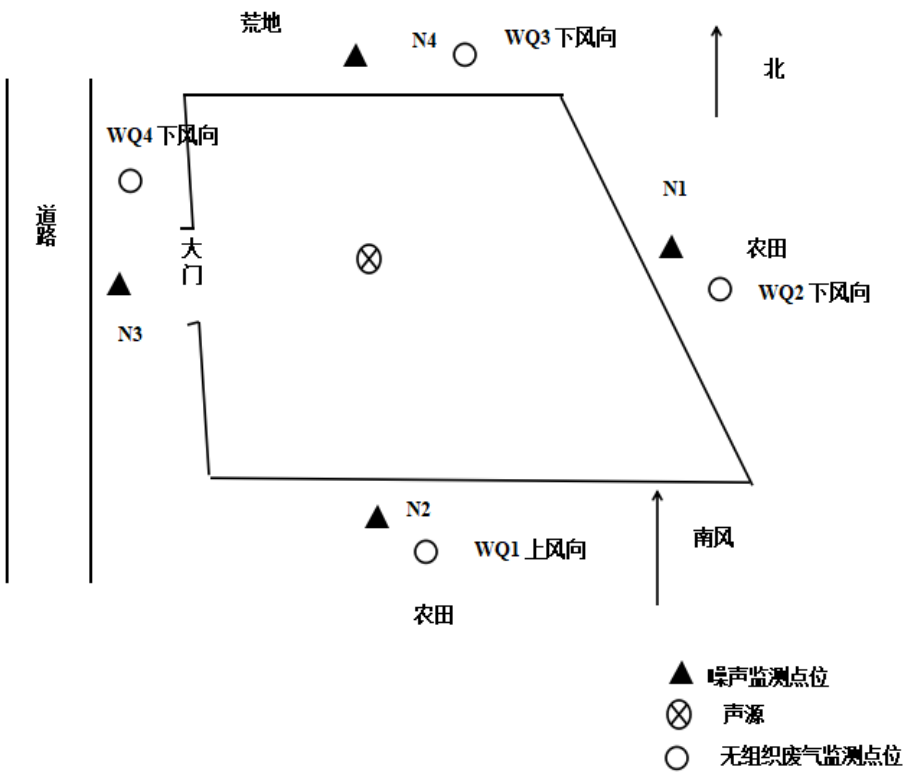


图7-3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2018.7.22）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经现场踏勘，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7-4 和附图 2。

图7-4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与项目生产厂房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李村	NW	250	1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新许家	SW	270	80 户	
	王家	N	200	90 户	
	大溪村	SW	383	120 户	
	南旺	SE	780	50 户	
	王家庄	SE	1120	30 户	
地表水环境	博望河	W	1080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标准

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未要求对周边的环境进行环境质量检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标(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过程中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1 \times 10^{-3} \text{mg/m}^3$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3
环境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过程中各项监测因子的所使用的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颗粒物	智能烟尘采样器烟气测试仪	TH-880F	AHHK NO.18	FT1731617007MZR-07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智能烟尘采样器烟气测试仪	TH-880F	AHHK NO.18	FT1731617007MZR-07
风向、风速	风速风向仪	FYF-1	AHHK NO.15	800921069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HS6298	AHHK NO.10	FT1731617007VKY-01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AHHK NO.11	800921068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都具有相应的资质。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实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至 22 日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项目属于连续生产作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设施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实际生产量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 75% 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工况要求。详见表 9-1。

表9-1 工况验收核查表

产品	监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规模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机械配件	2018.7.21	2000 t	6.3 t	94.5%
	2018.7.22		6.1 t	91.5%

监测期间：项目天然气用量分别为 728m³ 和 704m³，厂区内 2 台空气锤（1T、0.75T）设备均处于作业状态。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本次环保验收对天然气炉的燃烧废气进行了有组织废气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9-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单位	2018.07.21			2018.07.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YQ1 (1# 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6	20.0	20.8	22.4	21.8	23.2
		折算浓度	mg/m ³	157	113	135	126	131	162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4	0.016	0.018	0.018	0.018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0	0	0	0	0	0
		折算浓度	mg/m ³	0	0	0	0	0	0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0
	氮氧	排放浓度	mg/m ³	32	34	37	33	39	34

	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233	192	240	186	235	237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5	0.028	0.027	0.033	0.026
	标态干烟气量	/	m ³ /h	786	742	764	804	834	764
	含氧量	/	%	18.6	17.9	18.3	17.9	18.1	18.5
	温度	/	℃	91.9	91.3	91.7	91.1	91.4	92.3
YQ2 (2# 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64	9.85	9.80	10.5	11.8	11.1
		折算浓度	mg/m ³	62.7	45.2	35.7	68.3	57.4	62.5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9	0.009	0.010	0.010	0.01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0	0	0	0	0	0
		折算浓度	mg/m ³	0	0	0	0	0	0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32	28	24	37	41
		折算浓度	mg/m ³	169	147	102	156	180	231
		排放速率	kg/h	0.02	0.03	0.02	0.02	0.03	0.04
	标态干烟气量	/	m ³ /h	852	910	874	915	889	937
	含氧量	/	%	18.3	17.2	16.2	18.3	17.4	17.9
	温度	/	℃	88.0	88.7	88.4	88.7	89.1	88.5

②无组织排放

本次环保验收对厂界颗粒物废气进行了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9-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温度℃	天气	风速(m/s)	风向	压强(kpa)
2018.07.21	09:25	30.5	晴	2.7	东南	100.0
	13:11	35.5	晴	2.3	东南	99.7
	16:17	34.2	晴	2.5	东南	99.8
2018.07.22	08:41	30.1	晴	2.9	南	100.0
	11:21	34.2	晴	2.4	南	99.8
	13:55	35.0	晴	2.6	南	99.7

表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WQ1	WQ2	WQ3	WQ4
------	------	-----	-----	-----	-----

监测日期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2018.07.21	颗粒物	0.097	0.152	0.177	0.169
		0.108	0.154	0.172	0.170
		0.104	0.158	0.175	0.165
2018.07.22	颗粒物	0.100	0.159	0.169	0.162
		0.098	0.162	0.174	0.167
		0.105	0.157	0.179	0.161

(2) 厂界噪声

本次环保验收对项目厂界进行了噪声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所示。

表9-5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18.07.21		2018.07.22	
		昼间 L_{eq}	夜间 L_{eq}	昼间 L_{eq}	夜间 L_{eq}
N1	东厂界	62.9	52.9	62.1	52.3
N2	南厂界	61.7	51.9	61.3	51.5
N3	西厂界	62.8	52.9	63.7	52.8
N4	北厂界	61.5	51.5	61.2	51.1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表 9-2 的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后经 2 根不低于 8m 的排气筒排放后，出口的 SO_2 、 NO_x 、颗粒物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加热炉二级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未出现超标现象。

根据表 9-2 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未出现超标现象。

(2)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表 9-5 的噪声监测结果，厂区内生产设备经减震垫、减震沟、车间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32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相应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理后近期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排放；远期待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炉燃烧废气和机加工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其中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2 根不低于 8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机加工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车间内通风系统处理。

(3) 噪声：噪声源主要为空气锤、锯床、磨床、铣床等机械设备，厂区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并采取基础减振、空气锤下方设置减震沟、车间内设置隔音玻璃等隔声、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废屑、废润滑油、废乳化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废屑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和废乳化液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各项污染物落实的环保措施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监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加热炉二级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10.1.3 验收监测结论

综上所述，马鞍山市天顺机械厂机械配件生产线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按照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进行了相应的处理，

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更，环保制度基本齐全，管理机构基本完备，环保体系运行基本正常。

因此本验收报告认为，马鞍山市天顺机械厂机械配件生产线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建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0.2 建议

- (1) 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完善环保职能机构，严格环境监督管理；
- (2) 做好危废管理台账和危废暂存间的日常管理工作；
- (3) 进一步加强厂区绿化建设，美化厂区环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机械配件生产线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3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吨机械配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0 吨机械配件/年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马鞍山市博望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博环表[2018]2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03					竣工日期		2018-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1.93		
	实际总投资		8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1.69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h			
运营单位			马鞍山市天顺机械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5063366969538		验收时间		2018-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0.004	0	0.004			0.004					
	烟尘					0.024	0	0.024			0.024					
	氮氧化物					0.063	0	0.063			0.063					
	工业固体废物					0.002264	0.002264	0			0					
	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委 托 书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机械配件生产线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特此委托！

马鞍山市天顺机械厂

2018 年 7 月 2 日

马鞍山市博望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博发经文〔2017〕302号

关于马鞍山市天顺机械厂机械配件生产线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马鞍山市天顺机械厂：

你公司《关于请求对马鞍山市天顺机械厂机械配件生产线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建设项目予以备案的请示》及有关附件收悉。根据《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目录核准办法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皖政办〔2004〕85号）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之规定，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备案。

请据此抓紧完善规划、土地、安全、环评和能评等相关手续，待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附：项目备案表

马鞍山市博望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0月20日



马鞍山市博望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20日印发

马鞍山市博望区项目备案表

马鞍山市博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

拟建项目名称	机械配件生产线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拟建项目选址	博望区博望镇				
项目投资单位	马鞍山市天顺机械厂				
项目负责人	周贵宝	联系电话	13721220955		
投资总额	830万元	固定资产投入	720万元		
资金来源	自筹: 830万元 贷款: 万元 其他: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 其中包括相关场地和配套的给排水、供电、网络通讯、接线等设施, 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2000吨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 同时,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要求, 项目单位严禁使用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各类生产设备及工艺, 严禁新增各类违法产能, 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新增销售收入 (万元)	940	新增利润 (万元)	207.31	新增税收 (万元)	53.21
拟开工时间	2018年3月		拟竣工时间	2018年8月	
申请文号	博发经文〔2017〕302号		申请时间	2017年10月20日	
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备案 					

注: 1、根据《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规定, 项目报告单位须对填写的上述备案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项目性质指: 新建、扩建、技改。

3、工业项目须在“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栏中详细填写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设备及能耗、主要产品及产量等。

马鞍山市博望区环境保护局

博环表[2018]260号

关于马鞍山市天顺机械厂机械配件生产线 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马鞍山市天顺机械厂：

你公司报送的《马鞍山市天顺机械厂机械配件生产线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马鞍山市天顺机械厂机械配件生产线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建设项目位于博望区博望镇，项目总投资 8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000.15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2000 吨机械锻件生产能力。根据现场勘查及《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项目建设，并履行好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严格按《报告表》实施, 落实污染防治设施, 执行“三同时”制度,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 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相应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采取加强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后, 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 经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四) 厂区要合理布局, 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 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五) 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同时, 执行危废处置备案管

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其它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三、项目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8年3月12日



工 况 证 明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至 22 日对我公司“机械配件生产线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监测期间，我公司机械配件日产量分别为 6.3 吨、6.1 吨；天然气用量分别为 728m^3 和 704m^3 ，厂区内 2 台空气锤（1T、0.75T）设备均处于作业状态。

特此证明！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 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市天顺机械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意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如由乙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如由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8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

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5、乙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填好委托书并加盖公章。联系人需具备一部通信手机作为电子联单信息接收和回复确认用途。委托书由甲方统一交至马鞍山市环保局备案，作为电子联单系统确认信息用。

6、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乙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3、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T)、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乳化液	液态	0.1	桶装	H09	900-007-49	乳化液	5000 元/吨
2	废润滑油	液态	0.1	桶装	HW08	900-252-08	油	5000 元/吨

危废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2、装运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3、支付方式：

处置费按甲方实际称重数据为准，乙方磅单为参考值。按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出的符合甲方行业规定的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 号：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 5000 元危险废物处置合

同服务费，此服务费在合同期内有效。甲方接受乙方危险废物时，危险废物
处置费再按实际转移重量收取。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
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
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
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市天顺机械厂



联络人：江永飞

电话：13855536265

联络人：

电话：

2018 年 7 月 9 日

2018 年 7 月 9 日



检测报告

环科字 20180723-01 号

项目名称 机械配件生产线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委 托 方 马鞍山市天顺机械厂
报告日期 2018 年 07 月 23 日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 CMA 章，“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
创新产业园二期 F6 楼 5 层

总机: 0551-65797127

传真: 0551-65797126

网址: www.ahhuanke.com

1、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 马鞍山市天顺机械厂
	项目名称： 机械配件生产线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噪声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是否符合 监测要求	符 合
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07.23

2、监测方法及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监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1 \times 10^{-3} \text{mg/m}^3$
有组织废气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3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3、实验分析仪器（名称、编号）及采样仪器（名称、编号）

监测因子	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颗粒物	智能烟尘采样器烟气测试仪	TH-880F	AHHK NO.18	FT1731617007MZR-07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HS6298	AHHK NO.10	FT1731617007VKY-01
风速、风向	风速风向仪	FYF-1	AHHK NO.15	800921069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AHHK NO.11	800921068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智能烟尘采样器烟气测试仪	TH-880F	AHHK NO.18	FT1731617007MZR-07

4、监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4.1-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温度℃	天气	风速 (m/s)	风向	压强(kpa)
2018.07.21	09:25	30.5	晴	2.7	东南	100.0
	13:11	35.5	晴	2.3	东南	99.7
	16:17	34.2	晴	2.5	东南	99.8
2018.07.22	08:41	30.1	晴	2.9	南	100.0
	11:21	34.2	晴	2.4	南	99.8
	13:55	35.0	晴	2.6	南	99.7

表 4.1-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WQ1 (上风向)	WQ2 (下风向)	WQ3 (下风向)	WQ4 (下风向)
2018.07.21	颗粒物	0.097	0.152	0.177	0.169
		0.108	0.154	0.172	0.170
		0.104	0.158	0.175	0.165
2018.07.22	颗粒物	0.100	0.159	0.169	0.162
		0.098	0.162	0.174	0.167
		0.105	0.157	0.179	0.161

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4.2-1 有组织废气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项目	单位	2018.07.21			2018.07.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YQ1 (前 排 气 出 口)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6	20.0	20.8	22.4	21.8	23.2
		折算浓度	mg/m ³	157	113	135	126	131	162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4	0.016	0.018	0.018	0.018
	二 氧 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0	0	0	0	0	0
		折算浓度	mg/m ³	0	0	0	0	0	0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0
	氮 氧 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	34	37	33	39	34
		折算浓度	mg/m ³	233	192	240	186	235	237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5	0.028	0.027	0.033	0.026
	标 态 干 烟 气 量	/	m ³ /h	786	742	764	804	834	764
	含 氧 量	/	%	18.6	17.9	18.3	17.9	18.1	18.5
	温 度	/	°C	91.9	91.3	91.7	91.1	91.4	92.3

表 4.2-2 有组织废气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项目	单位	2018.07.21			2018.07.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YQ2 (后 排 气 出 口)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64	9.85	9.80	10.5	11.8	11.1
		折算浓度	mg/m ³	62.7	45.2	35.7	68.3	57.4	62.5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9	0.009	0.010	0.010	0.010
	二 氧 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0	0	0	0	0	0
		折算浓度	mg/m ³	0	0	0	0	0	0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0
	氮 氧 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32	28	24	37	41
		折算浓度	mg/m ³	169	147	102	156	180	231
		排放速率	kg/h	0.02	0.03	0.02	0.02	0.03	0.04
	标 态 干 烟 气 量	/	m ³ /h	852	910	874	915	889	937
	含 氧 量	/	%	18.3	17.2	16.2	18.3	17.4	17.9
	温 度	/	°C	88.0	88.7	88.4	88.7	89.1	88.5

4.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4.3-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类别：噪声（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18.07.21		2018.07.22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东厂界	62.9	52.9	62.1	52.3
N2	南厂界	61.7	51.9	61.3	51.5
N3	西厂界	62.8	52.9	63.7	52.8
N4	北厂界	61.5	51.5	61.2	51.1

5、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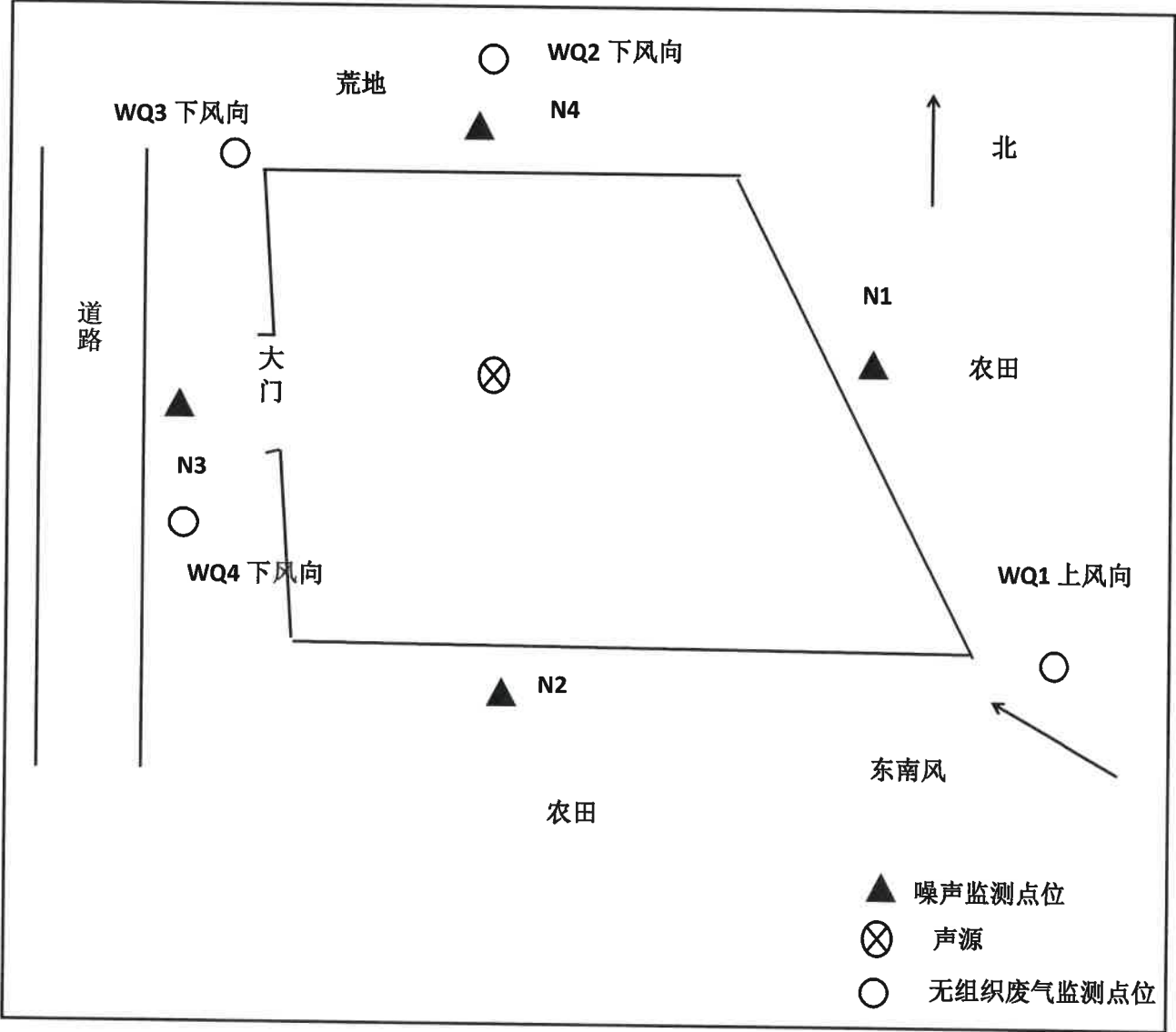


图 1 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8.0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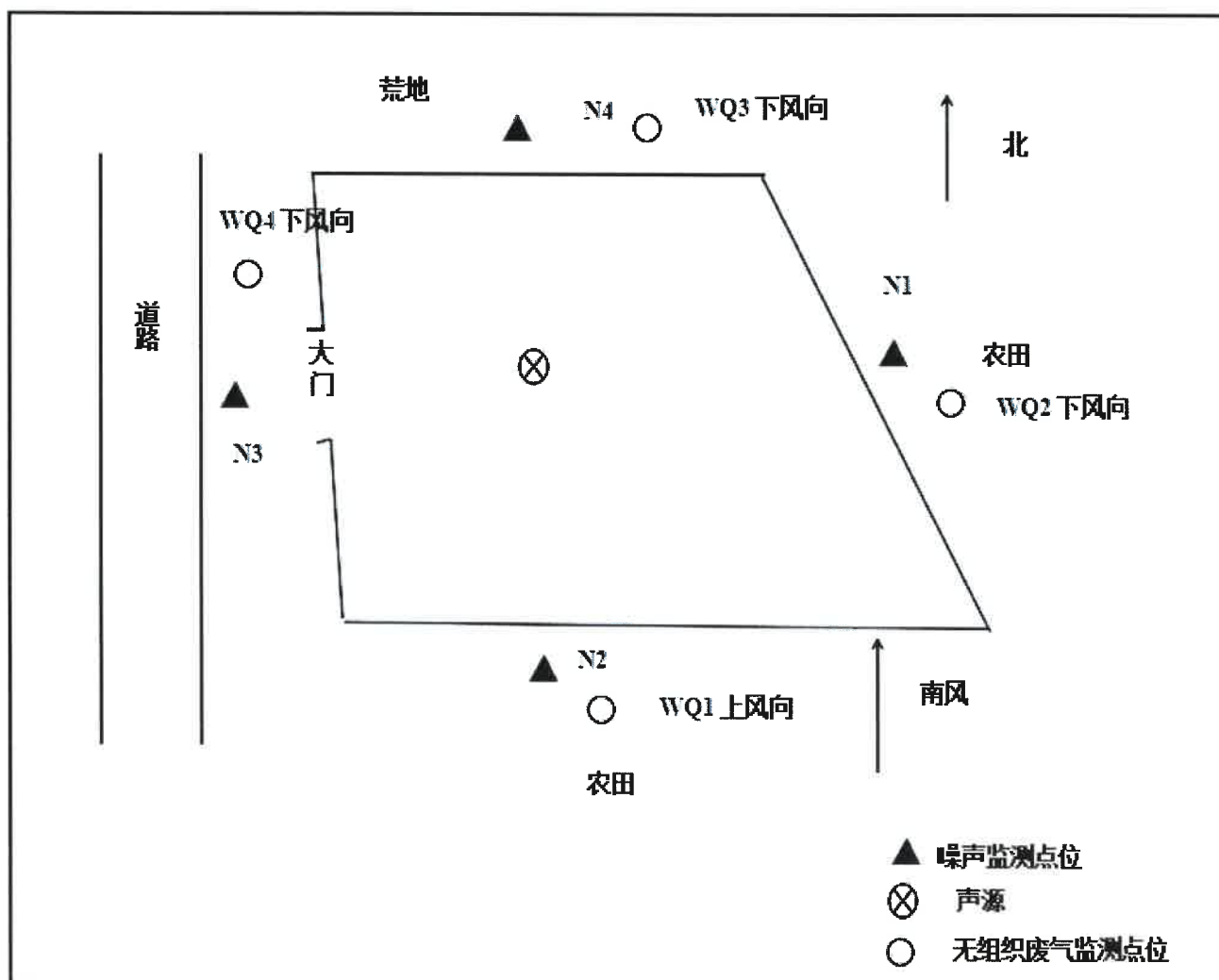


图 2 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8.07.22)

6、现场监测照片



图 1 N1（东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2 N3（西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3 WQ1（上风向）监测点位



图 4 WQ4（下风向）监测点位



图 5 YQ1（前排气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6 YQ2（后排气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报告编制人: 徐世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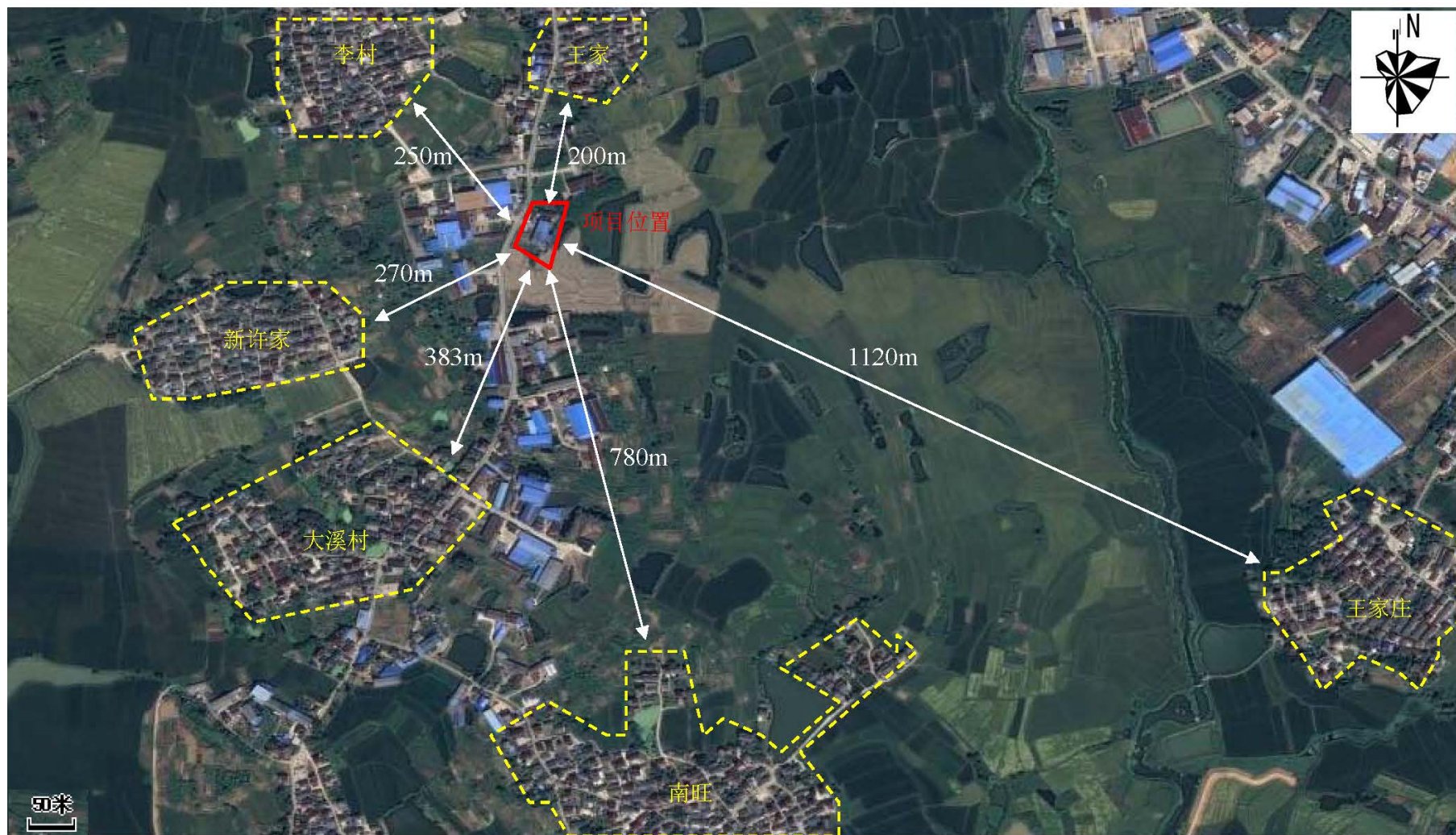
校核人: 叶海波

签发人: 余红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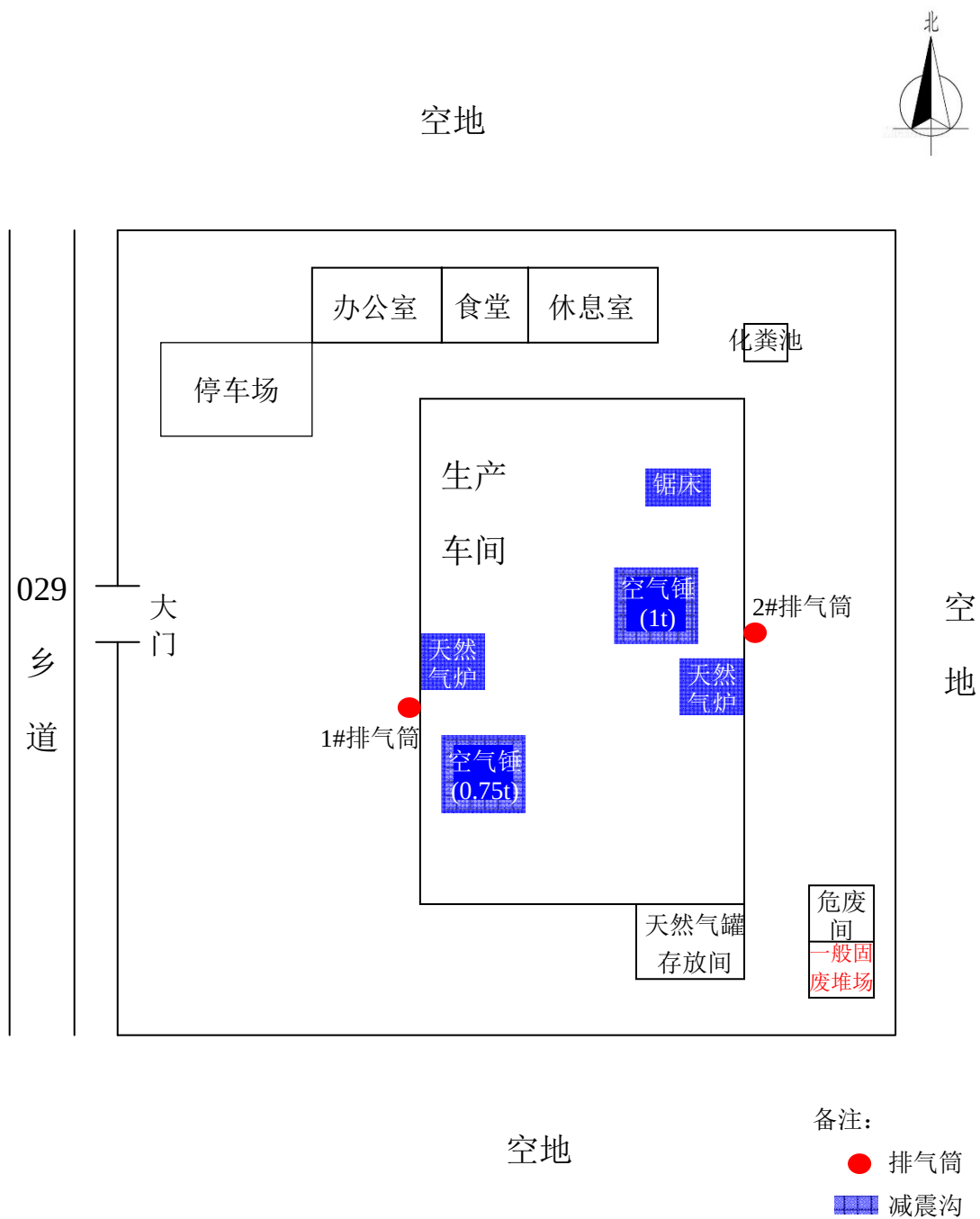
日期: 2019.01.23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